

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

2019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在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正确指导下，我所围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、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的目标，强力推进各项财务工作，财务管理水平有了新的发展和突破。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石财监〔2020〕6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所对 2019 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自评。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、强化绩效主体责任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我所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，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，认真开展此次绩效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重点围绕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，部门日常财务管理、专项监督检查，建立绩效考评工作档案，形成自查报告材料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认真落实上级重点部署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以司法行

政改革为动力，夯实安全稳定基础，推进统一戒毒“四区、五中心”模式实体运行。做好戒毒人员收治管理以及教育矫治工作，开展智慧戒毒，牢固树立科学戒毒的理念，将科学技术方法的研究探索应用到实际工作当中，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。2019年度安排专项资金1251.3万元，全年具体预算支出1163.46万元，支出比例为93%，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存在问题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项目、四区五中心改造项目、所政设施维修费、专业材料购置费项目、技术装备及设施更新经费等五个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%，其中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9%，专业材料购置费（服装费）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0%，偏离绩效目标较大。

原因分析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项目，由于收治人员未达到年初计划，所以全年支出进度未能达到100%；专业材料购置费（服装费）项目，民警服装由河北省司法厅统一采购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预付40%服装款，其余60%服装到货后付款，截止2019年底，有部分服装未到货，剩余服装费21.18万元未支付结转下年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根据2019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对比情况，全年

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根据个别项目预算执行存在问题，我所下步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搭建绩效管理运行体系,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,从源头上保障绩效管理的有效落实,制定各类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支出有序进行,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;以项目预算绩效为依据,优化支出结构,预算编制做细做实,支出执行有章可循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,提前谋划,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,资金支出安排科学合理；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,全程跟踪预算执行进度,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,制定切实可行举措,保证绩效目标按期高质量完成；注重内部监督制度建设,对绩效运行情况、重大支出决策等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,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,并配合做好审计、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0年5月26日